

新华社长沙5月17日电题：幌子高大上 骗你没商量——虚拟数字货币诈骗案的背后

新华社记者白田田

虚拟数字货币、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近几年流行起来的“高大上”新名词，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包装成了一个个骗局。湖南衡阳公安机关日前破获一起以虚拟数字货币为幌子的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达3亿余元，截至目前已有23人被刑事拘留。虚拟数字货币诈骗案的背后，隐藏着不少骗人的“套路”，应引起警惕。有专家建议，对于这类新兴金融投资领域，还应加强诚信建设和规则制定。

（小标题）打着虚拟数字货币幌子诈骗3亿余元

2018年12月下旬，衡阳市公安局珠晖分局接到多人报案，称被一个名为“英雄链”的区块链虚拟数字货币项目诈骗，被骗金额从数十万元到几百万元不等。

据一位报案人反映，几年前他接触到“虚拟数字货币”投资领域，加入了所谓“币圈人士”交流使用的微信群和QQ群。2017年底，群里有人发布了一个“英雄链”项目的“白皮书”，号召投资一种名叫“英雄币”的虚拟数字货币。

记者看到，这份“白皮书”上写道：这是全球首个区块链网络博彩平台，设立在柬埔寨，结合了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将发行数字筹码“英雄币”50亿枚，其中25亿枚用于对外销售。不过，“英雄币”不能直接用人民币购买，必须先购买“以太坊”虚拟数字货币，再兑换成“英雄币”。

经公安机关查明，这个“英雄链”项目由两个团队完成。其中一个是以陈某为首的“超链公司”团队，这个团队负责技术、宣传、募集“以太坊”虚拟数字货币的工作。另一个团队在柬埔寨，被称为英雄联盟公司，以白某辉为首，由杨某、杜某、李某等人组成。

他们以柬埔寨博彩业为噱头，发行“英雄币”，短短两个月时间，募集到近4万个“以太坊”虚拟数字货币，价值近3.5亿元人民币。在“英雄链”项目上线后，两个涉案团队将募集到的“以太坊”虚拟数字货币进行了瓜分。

（小标题）前沿术语背后是满满的“套路”

“英雄链”这类“高大上”的项目，听上去有一大堆前沿术语，其背后却是各种“骗你没商量”的套路。

一是项目靠“抹胭脂”，摇身一变“国际范”。记者了解到，不法分子的惯常做法

是，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声称获得了境外优质区块链项目投资额度，并远程控制实施违法活动。上述“英雄链”项目“白皮书”中，有一条“特别说明”：本项目不针对中国进行数字筹码的销售。项目还宣称获得国外金融牌照，有“某某国数字经济顾问”“某某国家银行行长助理”等人士“站台”，创始团队被包装成国外大学毕业、有海外工作经历的金融精英。

“英雄链”案件专案组负责人刘也鲁介绍，这样操作的目的是，是制造“国际范”的假象，事实上项目在国内完成募资。湖南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所所长何平平认为，这类项目往往注册地在国外、运营在国内，具有明显的“互联网化、跨境化”特点，是网络诈骗的一种新形式。

二是收益靠“吹气球”，最后结果是“泡沫”。“投资某某币，快速实现财富自由。”在虚拟数字货币骗局中，总有这样的“造富神话”。为了吸引投资，这类项目还不时抛出“诱饵”。比如，有的项目称，将智能化免费派赠虚拟数字货币，以引起投资者的关注。当项目受到质疑时，官方客服又在微信群里表示，“对于支持我们的用户，进行1:1的糖果赠送”。在区块链行业用语中，“糖果”是给用户发放的福利。

刘也鲁说，“英雄链”项目承诺10倍甚至100倍的收益，号称“赚的钱能买跑车”，其实是虚假宣传。虚拟数字货币的价值并不像宣传的那样飙升，往往在网络交易平台刚上线时就“破发”，价值断崖式下跌，直到慢慢接近于零，投资者损失惨重。

（小标题）新兴金融投资领域应加强诚信建设和规则制定

实际上，这些骗局的很多手法似曾相识，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粉墨登场”。不只是“区块链”，“大宗商品交易”“共享经济”“互联网金融”等，都曾被拿来作为幌子。

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等部门曾在2018年8月发布过风险提示，指出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的现象。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

何平平认为，在这些新兴的金融投资领域，不能少了“诚信”和“规则”。诚信要建立在规则的基础上，特别是要完善法律体系，明确界定违法行为，出了问题实行“零容忍”。对于政府部门来说，要加强风险警示，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戴晓凤认为，这种骗局编织了“低投入、高收益”谎

言。对于投资者来说，一方面不要投自己不熟悉、看不懂领域，否则就是给骗子机会；另一方面“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因为贪心而受骗。（完）